

紐約州2019冠狀病毒病 (COVID-19) 重新開放宗教 場所局部限制措施

10月6日，紐約州州長庫莫（Cuomo）針對連續7天感染率高於3%的社區發佈了新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局部限制措施。

本檔案是紐約災難跨信仰協同援助機構（New York Disaster Interfaith Services, NYDIS）為給予會眾領袖《紐約州州長的行政命令》的指導，同時包括遵守新的局部限制措施的實際指導而製定的一系列《宗教場所重新開放要求和指導方針》的第五份檔案。這些都是基於這樣的理解：根據所處的地理位置，會眾可能會經歷紅色、橙色或黃色區域。

*強制性*部分包括紐約州要求宗教場所在重新開放的這一階段完成的所有步驟，紐約災難跨信仰協同援助機構（New York Disaster Interfaith Services, NYDIS）提供的*建議*部分列出了支持完成強制性《行政命令》的實際步驟。

檢查表是按主題編制的：

- 保持社交距離和個人防護設備（PPE）
- 設施管理和清潔程式
- 禮拜活動和儀式
- 溝通與主動幫助
- 管理和篩查

欲確定您的會眾處於哪個區域，請[在此處查看](#)。

欲瞭解各個區域限制措施的全部效果，請[點擊此處](#)。



欲確定您的會眾處於哪個區域，請[首先在此處查看](#)。

- 紅色區域**：限制室內禮拜集會的規模不超過10人或使用的特定區域最大容納人數的**25%**，以較少者為準。
- 橙色區域**：限制室內禮拜集會的規模不超過25人或使用的特定區域最大容納人數的**33%**，以較少者為準。
- 黃色區域和無色區域**：限制室內禮拜集會的規模不超過使用的特定區域最大容納人數的**50%**。
- 非集聚區域**：限制室內禮拜的規模不超過使用的特定區域最大容納人數的**50%**。戶外禮拜沒有限制。

罰款：違反[各個區域限制措施](#)的非禮拜集會和鼓勵、推動或組織超出限制措施的大型集會的個人將被處以最高15000美元/天的罰款。

此外，未在公共場合佩戴口罩的個人將被處以最高1000美元的罰款。

保持社交距離和個人防護設備（PPE）

強制

[根據2020年6月26日和2020年10月6日發佈的《紐約州行政命令》]

- 獲得可允許的室外集會所需的許可證。對於在紐約市舉行的室外活動，請[在此處填寫街道活動許可證辦公室（SAPO）申請表](#)；對於在紐約市公園舉行的活動，請[在此處填寫申請表](#)。
- 在室內和室外聚會期間，確保住戶之間始終保持6英尺（約1.83米）的距離。
- 當集會者、志願者和/或與會者距離另一個人六英尺（約1.83米）以內時，必須佩戴口罩或可接受的面罩。這包括進入設施、經過走廊中的人羣和佔用無法保持6英尺（約1.83米）距離的狹小空間。
- 設施必須為參加宗教儀式但沒有自己合適的面罩的集會者提供乾淨的面罩。
- 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狹小空間內（如電梯和車輛），一次只能有一個人使用該空間，除非該空間內的所有人都佩戴可接受的面罩。在這種情況下，佔用率不得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納人數的50%。
- 當集會者或與會者之間無法使用面罩或保持身體距離時，請建立物理屏障，如塑膠防護牆。
 - 如果使用物理屏障，應根據[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的指南](#)設定物理屏障。

建議

- 尋求親身聚會的其他選擇，如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
- 當選擇親身聚會時，儘量在室外而不是室內集會，以減少空氣傳播的可能性。
- 儘可能最大程度地利用室外空氣增加通風（例如打開門窗），同時遵守安全準則。
- 錯開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時間表，以限制在同一地區的接觸量和時間。
- 在地面上放置標記膠帶，引導人們保持6英尺的就坐或站立距離，包括6英尺的間距，應對他們排隊的情況（例如上廁所排隊）。
- 建議在室內即使可以保持6英尺（約1.83米）的距離，也應始終使用面罩。

設施管理和清潔程式

強制
[根據2020年6月26日和2020年10月6日發佈的《紐約州行政命令》]

- 遵守[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美國衛生部 \(DOH\)](#) 的衛生、清潔和消毒要求，並在現場保存[清潔日誌](#)，記錄清潔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在現場提供並維護手部衛生的設施，如下所示：
 - 洗手：肥皂、熱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用於洗手設施不可用或不實用的區域，酒精含量至少為60%的酒精洗手液。洗手液的放置必須遍及該地點，供所有集會者和與會者使用。洗手液應放置在方便的位置，如入口和出口。
- 定期對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對許多個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如洗手間）和經常被觸碰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欲核實您的清潔產品是否能有效對抗COVID-19，請在此[資料庫](#)中按名稱或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編號搜尋。
- 在聚會期間經常對共用物品進行消毒，以減少手對手傳播的風險。鼓勵參與者在觸摸這些物品之前和之後戴上手套或進行手部衛生處理。
- 在設施周圍放置垃圾箱以處理髒物。
- 如果懷疑或確認有人感染COVID-19，請做好準備以遵循[《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消毒準則》](#)中提及的具體步驟。
- 根據當前階段的授權，確定設施的親身聚會容納人數，並通知集會者。
- 創建清潔日誌，記錄設施中每個房間消毒程式的日期和時間。應包括每個消毒步驟的詳細說明。欲查看紐約市衛生局創建的範本，請[點擊此處](#)。

建議

- 移除設施內經常被觸碰的非必要物品。
- 不鼓勵共享在兩次使用之間難以清潔、進行消毒的物品，如食品容器、工具、設備或用品。
- 將洗手液分配器放置在靠近共用和經常被觸碰的物品的地方，以鼓勵參與者在觸碰物品之前和之後立即使用。
- 經常對活動頻繁、空間較小的房間（例如洗手間）進行清潔和消毒。
- 定期清潔通風系統，以降低設施內空氣中病原體的風險。請參閱[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通風和冠狀病毒》網頁](#)瞭解更多信息。

第四版本截至2020年10月30日

禮拜活動和儀式

強制
[根據2020年6月26日和2020年10月6日發佈的《紐約州行政命令》]

- ❑ 確保在禮拜期間，包括在就座時，人與人之間保持**6英尺（約1.83米）**的距離。例外情況：當核心活動需要較短距離時（例如擡棺），參與者必須佩戴口罩。
- ❑ 確保與不戴面罩唱歌或發聲的人保持**12英尺（約3.66米）**的距離。如果距離小於12英尺（約3.66米），則必須使用面罩或從地面延伸到頭頂的透明密閉屏障對個人進行保護。
- ❑ 減少多人觸碰的物品的使用。例如，在宗教儀式過程中，不要傳遞奉獻物接收盤，而是將奉獻物接收盤放置在固定位置，以減少接觸性病毒傳播。強烈建議完全移除所有非必要的儀式物品。
- ❑ 在禮拜時頻繁地對公用物品（如聖物）進行消毒，鼓勵參與者在接觸物品前後對手部進行消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造成安全隱患或導致材料（如宗教文物）變質，應設置手部衛生設施，提供手套，和/或限制觸碰此類材料的人數。
- ❑ 禁止在設施內共用食物或飲料。對於包含吃喝或提供食物或飲料的儀式（即聖餐、奉獻食物），請尋求替代方法，如單獨供應，以減少手對手的病毒傳播。
- ❑ 在儀式或祈禱期間，限制與不同家庭的成員進行儀式性的握手、擁抱和親吻。相反，請尋求可以接受的、可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接觸的問候方式，比如微微鞠躬。
- ❑ 對於與葬禮相關的儀式，[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禁止觸摸、擁抱或親吻已確診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死者的屍體。

建議

- 請參閱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的《[集會和社區活動的注意事項](#)》。
- 盡可能在室外舉行儀式（如舉行室外宗教集會或葬禮只舉行墓旁儀式）。
- 提供多個儀式時間，以減少設施內的在一起的集會者人數。
- 為親身聚會建立預登記，以遵守容納人數限制。欲查看紐約災難跨信仰協同援助機構創建的登記表範本，[請點擊此處](#)。
- 調整儀式禮拜活動，移除所有非必要的物品，以儘量減少個人與被眾人觸碰的物體和表面之間的接觸。
- 棄用宗教經文，並鼓勵會眾自帶。宗教場所可以使用科技在牆上投射禱告文，或者將所有的歌曲和祈禱複製到一次性複印的公告上。
- 請為集體唱誦尋找替代方式，如器樂或預錄音樂。使用的樂器應在每次使用前後進行消毒，儘量減少樂器共用。
- 儀式期間，多人之間不應共用話筒。替代方案包括為每個人分配一個專用話筒，或者使用在每個人使用後更換的話筒罩。
- 清空洗禮盆或其他與水有關的儀式空間，以防止病毒傳播。避免涉及身體接觸和水性元素（即水洗禮）的儀式。

第四版本截至2020年10月30日

溝通與主動幫助

強制

[根據2020年6月26日和2020年10月6日發佈的《紐約州行政命令》]

- 確認您已審閱並理解[州政府發佈的行業指南](#)，並且您將執行這些指南。
- 在設施內部到處張貼[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標識](#)，提醒個人：
 -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圖片) 生病了就呆在家裡
 - [佩戴口罩](#)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圖片)
 - [遵守保持身體距離的訓示](#)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圖片)
 - [阻斷病菌傳播](#)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圖片)
 - [遵循手部衛生和清潔消毒指南](#)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圖片)
 - [報告COVID-19的症狀或暴露情況，以及應該如何應對的方式](#)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圖片)
- 在現場張貼完成的醒目的安全計畫。

建議

- 會眾應制定並實施危機和緊急風險溝通 (CERC) 計畫。有關指導，請參閱美國國家災難跨信仰網絡 (National Disaster Interfaiths Network) 的[CERC 提示表](#)。
- 隨時瞭解本地COVID-19資訊和更新。查看本地衛生部門和其他機構的最新消息，並與其廣泛地分享通訊清單。
- 在所有溝通平臺上與成員保持定期溝通；對如何做出決策以及基於何種資源做出決策保持透明。
- 提供準確的資訊並消除有關COVID-19大流行的謠言。
- 當對集會者宣布親身集會重新開放計劃的時候，請包含您的會眾已經制定的新的安全實踐和程式的詳細的更新。清楚地傳達對計畫參加禮拜的人的期望 (即佩戴口罩等)。
- 通知集會者親身與會的最大人數，並進行預先登記 (通過電話或使用線上表格)，以確保集會不超過人數限制。
- 鼓勵患重病風險較高的集會者在參加親身聚會之前與他們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交談。這包括[老年人](#)和具有[潛在疾病](#)的人。
- 為無法親自參加聚會的集會者保留所有線上服務。
- 做好準備在親身聚會中為集會者提供額外的情感和精神支持，因為此次分開異常困難。
- 鼓勵員工和集會者與他們信任的人談談自身的擔憂和感受。考慮張貼展示[美國藥物濫用暨心理健康服務署 \(SAMHSA\) 災難救援熱線](#)的標識，以便進行私密危機諮詢：撥打1-800-985-5990，或發送文字短信TalkWithUs (與我們交談) 至66746。
- 為由於COVID-19遭受侮辱的人群提供支持，並大聲反對負面行為，以幫助抗擊污名和歧視。

第四版本截至2020年10月30日

管理和篩查

強制

[根據2020年6月26日和2020年10月6日發佈的《紐約州行政命令》]

- 在獲知工作人員、神職人員或志願者在該場地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時，會眾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宗教領袖或人員檢測呈陽性，會眾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追跡宗教場所內的所有聯繫人，並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在該人開始出現COVID-19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48小時所有進入該場所的員工和訪客，但應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保密。
- 對神職人員、宗教領袖和志願者（但不包括與會者）實施強制性健康篩查評估（如問卷調查、體溫檢查），詢問（1）過去14天內是否出現COVID-19症狀，（2）過去14天內是否COVID-19檢測呈陽性，（3）在過去14天內是否與確診或疑似COVID-19的個案有過密切接觸和/或（4）是否在抵達紐約後前往需要隔離14天的高危地區。每次進入建築時，必須審查和記錄人們的響應。

建議

- 對於每一次親身聚會，請保留一份出席者名單，記錄每位出席者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以幫助追蹤潛在的COVID-19陽性個案的聯繫人。[在此處](#)可以找到紐約災難跨信仰協同援助機構創建的出席者名單範本。
- 鼓勵患重病風險較高的人群在恢復親身活動之前與他們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交談。這包括老年人和具有潛在疾病的人。
- 在預登記表中包括篩查問題，以便每位潛在與會者準確填寫。欲查看紐約災難跨信仰協同援助機構創建的登記表範本，[請點擊此處](#)。
- 在門口進行溫度檢查，作為篩查潛在與會者的一種形式。

第四版本截至2020年10月30日